##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0號

03 抗告人

01

- 04 即受刑人 賴博恩
- 05 000000000000000
- 06
- 08
- 09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 10 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64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
- 11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4 理由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5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博恩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均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受刑人違反規範具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等情,依法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等情。
  - 二、按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第3項規定:「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因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

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是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前,應將聲請書之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 刑確定一節,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原審法院因認附表所示數罪,分係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 犯,固非無見。惟原審法院受理本案期間,受刑人係於法務 部○○○○○○執行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且據原審法院於裁定上所載明,則原審法院未將本案聲請書 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亦未就本案聲請內容,以提解受刑人到 庭陳述意見,或以函文詢問等其他替代方式,給予受刑人就 本件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對受刑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 件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於原裁定說明本案有何顯無必要或 有急迫情形。則原審法院未依上開規定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即逕行裁定,要難認受刑人之意見陳述權已獲保 障。又原審法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8月,並非前揭「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 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 擔無虞者) 「等情形,復無「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 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 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情事, 則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未依上開規定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自非適法。

四、綜上,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第3項規定,將本案聲請書之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及給予受 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予裁定,對受刑人 之權益影響甚鉅。是受刑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 益,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曾淑華法官黃惠敏法官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謝秀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表:

1111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1	有期徒刑7
				併科罰金新臺	月	月、有期徒刑
				幣1萬元		1年2月(2罪)
犯	罪 日 期		期	110年7月19日	110年7月13日	110年8月5
				前之某日自110	日、110年7月	
				年7月19日		29日(2次)
偵?	查(自	訴);	機關	新北地檢111年	新北地檢110	新北地檢111
年	度 案 號		號	度偵緝字第117	年度偵字第35	年度偵緝字第
				4號	549號等	1172號等
最	後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事	實審 案 號		號	111年度金簡字	112年度金訴	111年度金訴
				第366號	字第170號	字第354號

01

		判	決	111/05/16	112/05/26	111/11/29
		日	期			
確	定	定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金簡字	112年度金訴	111年度金訴
				第366號	字第170號	字第354號
	判 決		決	111/06/21	112/07/15	112/01/17
		日	期			
是	是否為得易科			否,但得易服	否	否
自言	罰金之案件			社會勞動		

02

編		號	4	5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自	告	刑	併科罰金6000 元、有期徒刑3 月,併有期行。 一十五年,併有期,併 一十五年, 一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萬5,000元 110年7月初某 時、110年7月1 9日	110年8月4日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484 號等	臺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33 985號等

最	後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事質	審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111年度原訴
				第522號	字第27號
		判	決	112/08/31	113/08/28
		日	期		
確	定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	111年度原訴
				第522號	字第27號
		判	決	112/10/28	113/10/01
		日	期		
是否為得易科			科	否,但得易服	否,但得易服
(續上罰)金之案件			牛	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